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48)

股份交易

認購 iMagic Info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之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H與本公司及iMITL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SIH同意認購iMITL 39股股份，相當於iMITL已發行股本約3%權益，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根據認購協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港幣3,000,000元；或(ii)按iMITL酌情決定並待取得適用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之批准後，以本公司上市股份之形式支付港幣3,000,000元。iMITL為面面通網絡系統有限公司(前稱面面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之互動多媒體聲音及數據終端機已在遍及亞洲及美國使用。iMITL之方案在遍及世界各地多個國際機場、會議展覽中心、鐵路及地鐵車站、酒店、商場及其他高交通流量之地點被廣泛應用。

股份交易

由於五項規模測試各自之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H與本公司及iMITL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SIH同意認購iMITL 39股股份，相當於iMITL已發行股本約3%權益，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面面通網絡系統有限公司(前稱面面通有限公司)為iMITL間接擁有100%之公司，該公司之互動多媒體聲音及數據終端機已在亞洲及美國被廣泛使用。iMITL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三十九萬元(港幣390,000.00元)，分為三十九萬股(3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港幣1.00元)之股份。iMITL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為一千二百六十五股(1,265股)股份。

2.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3. 訂約各方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為：

- (1) SIH
- (2) 本公司；及
- (3) iMITL

4. 將予收購之資產

SIH將按港幣3,000,000元之代價，收購由iMITL新發行及配發之39股股份。

5. 代價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約為港幣76,923.10元。達致認購價之基準乃考慮到亞太區媒體及廣告業整體有高增長，特別是iMITL之知名度提升潛力、其現有業務模式及在業內之關係。iMITL之產品及方案已裝置在香港多條主要運輸線、大型商場、學校、醫院及政府大樓，iMITL並擁有穩固而多元化之國際客戶基礎，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中國北京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此外亦考慮到iMITL之產品及方案經修改之版本用作客戶服務、廣告傳媒及電子商務工具，現時亦為藍十字、匯豐、東亞銀行、數碼港艾美酒店、摩托羅拉及香港數碼港所採用。經考慮代價後，本公司並認為由於將IMHA之廣告及市場推廣相關業務與iMITL之廣告相關業務兩者合併，加上可共享資訊、科技及技術，帶來互惠協同裨益，透過IMHA與iMITL之業務兩者相輔相成之性質，同時擴闊此等公司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將可帶來商機。本公司亦相信，iMIT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曾祥先生在業內之網絡將發揮作用。

曾祥先生 JP，為 iMagic Group 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曾祥先生亦為香港太平紳士。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先生為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與 INFA 之合營公司) 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新世界傳訊，並將集團擴展成為香港固網及流動服務之主要通訊及傳訊公司。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成員、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創辦成員、應用研究局之前董事會成員、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之創辦成員、香港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之前成員，以及美國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之成員。

購買代價總額為港幣 3,000,000 元，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港幣 3,000,000 元；或
- (ii) 按 iMITL 酌情決定並待取得適用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之批准後，以本公司上市股份之形式支付港幣 3,000,000 元。

董事相信，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代替動用其營運資金作為於 iMITL 之投資撥資，以保存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適當之舉。

倘購買代價總額港幣 3,000,000 元以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支付，則根據認購協議，將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時間表變現該等軟庫股份。訂約各方仍未協定上述之時間表。倘於變現股份後，該等所得款項金額少於港幣 3,000,000 元，本公司將向 iMITL 額外發行軟庫股份，或提供現金代價，直至出售該等額外軟庫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現金金額連同已出售之軟庫股份之款額合共不少於港幣 3,000,000 元。

倘該等所得款項少於港幣 3,000,000，本公司須向 iMITL 額外發行軟庫股份，直至從出售該等額外軟庫股份之所得款項加上出售軟庫股份之款項，金額相等於港幣 3,000,000 元為止。倘須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6. 條件

倘購買代價總額將全部或部分以本公司之上市股份償付，則須待取得所須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發行之軟庫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7. 軟庫股份

軟庫股份 (如有) 待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軟庫股份 (如有) 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該項授權容許董事發行最多達 822,481,615 股新軟庫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迄今為止，本公司曾經一次在一項有

關Xybernaut China Limited股本權益之投資時使用該項授權，涉及156,000,000股軟庫股份。餘下之授權額度足以應付此項透過發行軟庫股份償付購買代價之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軟庫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購買代價總額將全部或部分以本公司之上市股份償付，將予發行之軟庫股份之價值將按緊靠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前10個交易日，軟庫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按面值(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釐定。

軟庫股份於緊靠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089元，低於面值，故此根據認購協議按面值發行之最高軟庫股份數目(如有)為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2%，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1%。

8. 於iMITL之股權

於本公司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擁有iMITL之3%股權。本公司擬將所持於iMITL之3%權益作長期投資，並將於其綜合賬目內將該等投資列作非買賣證券。

iMITL現時之股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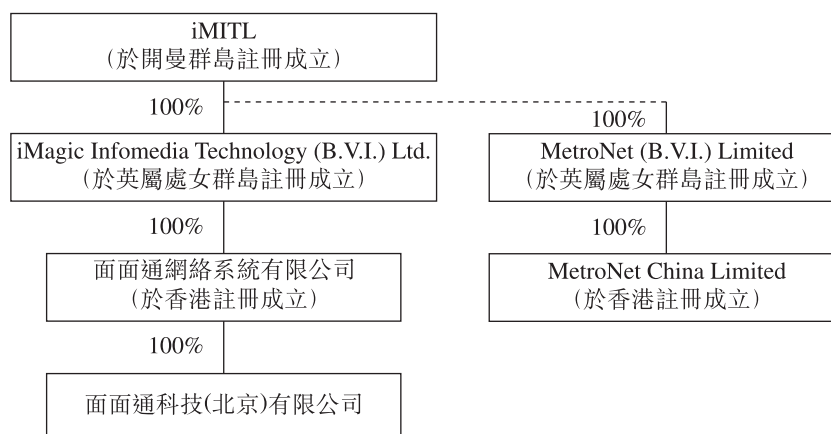
名稱	股份數目
易安公司服務有限公司	250
易安國際有限公司	250
Teleport.com Limited	260
A. De O Sales	20
吳彥	73
趙善普	33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40
得意有限公司	120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60
李念弘	10
張美婷	30
鄺其志	40
確穩有限公司	40
吳鋈漢	26
葉佳	13
總計：	1,265

9. 股份交易

由於五項規模測試各自之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iMIT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iMITL之股權架構如下：—



iMITL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主席兼董事－曾祥先生 JP
- 副主席兼董事－許浩明先生
- 董事－莫樹聯先生
- 董事－鄭勵英女士
- 董事－曾釗駿先生

10. 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訂約各方協定之日期完成，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認購協議簽署之日期後三十(30)日內完成。

11. 有關iMITL之資料

iMITL為面通網絡系統有限公司(前稱面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於亞洲及美國(包括紐約之甘迺迪機場)廣泛裝設其互動多媒體語音及數據終端機。iMITL已開發多代前端式產品，例如PowerPhone系列，此乃一種配置輕觸式屏幕之智能電話，使用者可以之撥電話、發傳真及連接手提電腦或登入查閱電郵、附加聲音檔案，或作旅程安排，此外亦開發了iMagic Kiosk，為一互動通訊及交易平台，此乃一全面互動多媒體銷售機，提供電子商

務交易、影像及聲音郵件，以及透過紅外線傳送檔案至手提裝置。iMagic PowerKiosk配置實物鍵盤和輕觸式鍵盤，提供投幣、智能卡、電話卡、預付卡及保安信用卡付款方式。iMITL開發之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全球多個國際機場、會議中心、鐵路及地鐵車站、酒店、購物中心及其他交通繁忙之地點。iMITL亦開發了十分精密及高效能之後端式管理系統，該系統使操作員能夠追蹤用途、收入、系統狀況及內容分發。

iMITL亦獲准承辦中國主要企業北京首都信息(一香港上市公司)、北京電信及上海電信之項目，亦為多個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提供服務，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屋宇署、數碼港、香港國際機場及九廣鐵路公司。此外，iMITL亦為主要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東亞銀行、摩托羅拉及藍十字。藍十字正利用iMagic Kiosk於鐵路車站銷售其中國相關旅遊保險。

iMITL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資產值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63,434,050.00	9,880,78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	5,684,384.00	25,855,364.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總額	(18,665,573.00)	511,103.50

12.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參考亞太地區媒體與廣告行業的整體高增長後釐定，尤其是iMITL投資組合之增長潛力、業內之業務模式及策略關係。

此外，收購事項與本公司進一步擴展至媒體與廣告業之拓展計劃一致。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與現時由IMHA經營之媒體、公關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協同作用。收購iMITL之股份將會促進該兩間協同公司間之策略關係及為本公司創造其他價值。本集團擁有IMHA之50%股權(餘下50%股權由IMHC擁有)，IMHA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1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私人股本及創業資本投資管理、持有物業、顧問及科技服務，以及成衣製造和其他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余錦基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森捷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建理	執行董事
王瑞平	執行董事
余錦遠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9股股份，相當於iMITL已發行股本中約3%權益，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面面通網絡系統有限公司」	指	(前稱面面通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廈場3706室；
「iMITL」	指	iMagic Infomedia Technology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Huntlaw Building,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IMHA」	指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MHC」	指	iMediaHouse.c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iMediaHouse.com Limited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INFA」	指	Infa Group (Infa Systems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面值」	指	軟庫股份之每股面值，現時為港幣0.1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發行」	指	向iMITL發行軟庫股份，以支付根據認購協議下之收購事項的認購價；
「SIH」	指	SI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軟庫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該等數目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SIH、本公司及iMITL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